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5315106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表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台積運動會」禁止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禁止時間自114年11月8日06時起至114年11月8日16時止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「台積運動會」，為使活動順利進行，維持活動場域人潮安全，新增公告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如附件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台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- 三、本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禁限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旅遊處網頁(<https://tourism.hsinchu.gov.tw>)業務專區/遙控無人機項下查詢。

縣長楊文科